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8月15日将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、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。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、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,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,一致认为关于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公司股权激励、股权回购及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,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,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》的签字页。)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嘉明

陈雪萍

邓腾江

黄志敏

2022年8月15日